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66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亚湾淡澳河口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报批的《大亚湾淡澳河口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亚湾淡澳河口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点位于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淡澳河口片区，工程对淡澳河口片区域开展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内容主要为无瓣海桑纯林改造25.14hm²，包括对修复区域内的无瓣海桑修枝区面积4.49hm²、无瓣海桑修枝补植区面积12.08hm²、有害藤蔓植物清除区面积4.20hm²、有害藤蔓植物清除补植区面积1.96hm²和鸟类栖息地修复区面积2.41hm²。项目投资为2394.99万元，工程施工周期为29个月，施工结束后，开展为期36个月的管护期。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养护及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工程施工、养护及营运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确保各项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进度,减轻船只和设备作业产生悬浮泥沙扩散对海洋生物的影响。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厕所等设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养护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红树修枝及有害藤蔓清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外运至合法收纳场处理。养护、营运

期需定期清理红树林区内的海漂垃圾。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并落实好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及养护期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减轻对周边居民及生物的噪声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五）强化栖息鸟类的保护措施。施工前应结合前期鸟类调查资料，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候鸟栖息地的施工作业应有效避开候鸟繁殖期，强化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要求，禁止毁坏鸟巢、捕鸟、杀鸟等不法行为。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防范作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八）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你单位应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报告表》提

出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四、《报告表》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五、工程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六、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惠州市中惠益新科技有限公司。